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5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72F83E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方水东路29号

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5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线索，我局对你单位开展调查，发现以下环境问题：

一、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显示，你单位2025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674吨。调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其中载明颗粒物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0.149吨。你单位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属实。

二、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显示，你单位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多次标记为“调试”、工况标记为“停运（停排）”，但标记时段内排口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仍有浓度、废气排放量及颗粒物排放量数据生成。经调查确认，标记“调

试”期间你单位并未实施调试操作，对应时段实际停产。你单位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6月22日、7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1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6年6月9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年7月16日，我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6月22日、7月9日及15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3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7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章节（1组，证明企业颗粒物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0.149吨）。

6、2026年7月14日，我局“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度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证据材料（1份，证明企业2025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674吨）。

7、2026年6月15日、7月6日，你单位提供的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2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8、2024年9月12日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年4月30日我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件，证明企业2年内的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

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排污单位未保证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三）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的；”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听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1、在非生产时段持续运行环保设施，目的在于防止残留异味气体无组织逸散，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2、旧在线监测设备存在技术局限，不能真实反映实际排放情况，2026年已更换为激光前散射式监测设备并完成验收。3、完成全厂废气排放总量核算，并已按排污管理要求完成相关变更手续。4、自动监控标记错误系操作人员工作失误，不存在主观故意，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完成整改。5、为妥善解决异味问题，在日常管理中已采取以下措施：对合三、合四车间含异味物质的投料工序增加局部集气罩，对合三、合四、合五车间离心下料口增设废气收集口，车间设置异味巡检，每季度对厂区排气筒及厂界进行臭气浓度监测，每季度对厂区进行LDAR检测。恳请充分考虑上述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超过许可年排放量从轻或减轻处罚，对自动监控平台标记错误免于或减免处罚。

我局经复核、审议认为：该案两个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非生产时段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正常，监测数据有效，你单位颗粒物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年排放量限值行为的环境影响客观存在。你单位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鉴于你单位对两个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对两个违法行为分别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业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裁量，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对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136000），对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272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1632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136000），对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272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1632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

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9月21日